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4月1日证监许可【2017】442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11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将会面临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5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21,75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齐岩

电话：010—6877966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计	2175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风险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保利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2、监事会成员

杨淑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秘、副总裁，华浩信联（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浩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房宝信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别冶女士：职工监事，金融学学士。十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记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媒体经理，现任新华基金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瑞骞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晏益民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大通证券投行总部综合部副总经理，泰信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总经理助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副总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副总监、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业务部部门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崔建波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申银万国天津佟楼营业部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基金经理

张永超先生：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北京乐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岳先生：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6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崔建波先生、投资总监助理于泽雨先生、研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工程部副总监李会忠先生、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姚秋先生、基金经理付伟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30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1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陈静

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23-63711923

传真：023-63710297

联系人：陈猷忱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胡慰

联系人：胡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和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战略性和战术性相结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构建股票组合。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组合采用战略性资产配置与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策略，即在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内，持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并据此动态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追求相对较高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的宏观策略组及固定收益组采用定性和定量的研究方法对关键因素的运行状态、发展方向以及稳定程度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并结合金融工程小组自行研发的量化趋势识别模型、量化风险度量模型以及第三方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交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趋势分析及风险评估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综合分析判断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范围，基金经理根据最新的市场运行情况以及对申购赎回情况的预期对大类资产在比例范围内进行适度微调。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构建股票组合。

（1）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合理性，是否有规范的内部管理，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是否有清晰、合理的发展战略；考察上市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在科技创新能力、相对成本、品牌号召力和知名度等方面是否具有优势；考察上市公司的财务是否透明、清晰，考察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现金流创造能力和资产的盈利水平。

（2）定量分析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主要运用财务报表分析与估值分析方法进行个股的定量分析。财务分析方面，本基金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回报率（ROE）以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作为评价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核心财务指标。估值分析方面，采用（P/E）/G作为估值分析的主要指标来考察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一般而言，（P/E）/G值越低，股价被低估的可能性越大。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采取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构建核心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

（1）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的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如预测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或变平时，将采取哑铃型策略；预测收益率曲线变陡时，将采取子弹型策略。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企业债、资产抵押债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券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水平等基本面因素，并且结合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结果，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辅以量化模型分析，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6、权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采用以下策略。普通策略：根据权证定价模型，选择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持股保护策略：利用认沽权证，可以实现对手中持股的保护。套利策略：当认沽权证和正股价的和低于行权价格时，并且总收益率超过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时，可以进行无风险套利。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两项策略和原则。即在市场风险大幅累计时的避险操作，减小基金投资组合因市场下跌而遭受的市场风险；同时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751,197.65	32.22
	其中：股票	60,751,197.65	32.22
2	固定收益投资	106,899,500.00	56.70
	其中：债券	106,899,500.00	56.7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0	6.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78,800.62	3.81
7	其他各项资产	700,663.45	0.37
8	合计	188,530,161.7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3,747,010.96	18.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938,880.62	12.3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18,962.87	1.7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6,343.20	0.4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751,197.65	32.8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88	海天味业	163,488	9,279,578.88	5.01
2	600519	贵州茅台	12,993	8,882,274.66	4.80
3	600900	长江电力	360,000	5,767,200.00	3.11
4	600660	福耀玻璃	196,400	4,864,828.00	2.63
5	600104	上汽集团	118,100	4,016,581.00	2.17
6	600642	申能股份	687,278	3,958,721.28	2.14
7	600298	安琪酵母	114,900	3,643,479.00	1.97
8	600027	华电国际	900,000	3,420,000.00	1.85
9	600511	国药股份	107,600	3,292,560.00	1.78
10	600795	国电电力	1,098,700	3,263,139.00	1.7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996,500.00	4.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回业存单	98,903,000.00	53.42
9	其他	-	-
10	合计	106,899,500.00	57.7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1078	18平安银行CD078	100,000	9,894,000.00	5.34
2	111817058	18光大银行CD058	100,000	9,894,000.00	5.34
3	111815102	18民生银行CD102	100,000	9,894,000.00	5.34
4	111807063	18招商银行CD063	100,000	9,893,000.00	5.34
5	111809074	18浦发银行CD074	100,000	9,893,000.00	5.3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尚无国债期货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176.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9,487.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0,663.4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1月6日，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11.6-2017.12.31	0.12%	0.17%	0.39%	0.55%	-0.27%	-0.38%
过去三个月（2018.1.1-2018.3.31）	-0.31%	0.38%	-1.41%	0.70%	1.10%	-0.32%
成立至今（2017.11.6-2018.3.31）	-0.19%	0.31%	-1.02%	0.64%	0.83%	-0.3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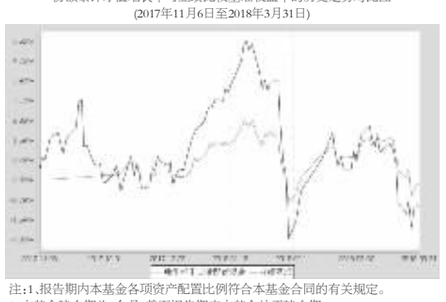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其他销售机构信息。

5、在“六、基金的募集”中，更新基金募集情况信息。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信息。

7、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8、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的内容，数据截至时间为2018年3月31日。

9、增加“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披露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5月6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2017年10月14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2017年10月18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4）2017年10月28日，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5）2017年11月7日，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6）2017年11月10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7）2017年12月2日，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8）2017年12月22日，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9）2017年12月30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7年年度资产净值的公告

10）2017年12月30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1）2018年3月6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12）2018年4月23日，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限额调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9日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12月9日起开通了直销网上交易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以满足投资者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需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第1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自2018年6月2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进行的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业务申请限额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34）。

二、快速取现（即货币基金网上直销“T+0”赎回业务）限额调整

1、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快速取现上限调整为1万份（含），单笔下限仍为0.01份（含），单个支付渠道账户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仍为0.01份（含）；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快速取现上限调整为1万份（含）；单个账户单日累计快速取现笔数上限调整为5笔（含）。

2、“快速取现”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的00:00-24:00（每个工作日晚间由于系统清算和银行划款限制等原因，存在无法取现的情况，请投资者合理安排取现时间），节假日也支持（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普通赎回业务不受此次调整影响，投资者如有超出此次调整最大限额的资金使用需求，可使用普通赎回。

4、本公司后续会根据监管和业务需要对上述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站：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1、“快速取现”服务非法定义务，取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2、本公司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取现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投资者提交的快速取现将会失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投资者采用“快速取现”方式赎回份额的，不享受“快速取现”申请份额自提交赎回申请日起（指自然日，含当日）产生的基金收益。

4、投资者提交的“快速取现”份额所产生的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普通赎回全额时，未结转收益将与赎回款一并支付给投资者。

5、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6、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等，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	
基金主代码